##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85676 號。

#### 0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1名(<mark>娩假暨育嬰留職停薪缺</mark>)、備取若干名。(聘期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 參、報考資格:

- 一、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 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五)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 (六)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七)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 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 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 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 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u>一次公告分次招考</u>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 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 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報名資格: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09:00止
  - (二)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1. 報名資格: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10:00止
  - (三)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1. 報名資格: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11:00止
-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辦公室【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91 號;電話 (05) 2592188 轉 211 】。
- 柒、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

嘉義縣教育網路: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mhes.cyc.edu.tw/

#### 捌、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1份。
  - (二)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請貼於報名表上)。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教師證。
  - (六)切結書。
  - (七)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

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 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 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 日期記錄證明。

(八)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玖、甄試日期:

-b Di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 ->+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4年11月4日	1. 應試者請持本人身份證應考。 2. 應試請提前 10 分鐘於本校辦公室					
	(星期二)上午9:00 起	辨理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					
		(下午1:20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4年11月4日	同上					
	(星期二)上午9:30 起	内工 					
第三次招考	114年11月4日	同上					
	(星期二)上午10:00 起						

【未依限報到者,唱名三次視同放棄】。

拾、甄試地點: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教室,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 拾壹、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試教 (50分):

項目	甄試內容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不限版本和領域,單元自訂	試教會場無學生。請先備妥教學設計 簡案三份供參,進行10分鐘試教。

#### 二、口試(50分):

- (一)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行政能力。
-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後召開教評會審議後於本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 公佈欄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拾參、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分述如下,惟若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是法令 修正而無聘任需求,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聘約。
  -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 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 三、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四、薪俸待遇:薪俸待遇:長期代理教師依學歷按月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 時數。其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 方可撥付。
- 五、正取人員於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時 00 分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六、錄取代理教師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安排授課節數,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 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 七、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5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 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 (二) 經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或第 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三)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 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經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編號:

姓	名	名 姓 別 □男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月 日 婚 姻 □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國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地	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畢	畢業學校				,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學 歷																				
修習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登書					
學分 情形	專門 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登書 足號					
教師至 記或核	1		-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記 成 た 情 形																				
教學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經歷																				
□國民身 繳驗證 □學經歷 件名稱 □合格教 □身心障			を證 と師	件 證書	-	-	<ul><li>□基本</li><li>明文件</li><li>□切約</li><li>□委託</li></ul>	書	命術	訓練	證	畢务	牛驗 養還 女處			1				
審查意見	·				審查〉	٨						填着	長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區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							星發還 下予受	,留; 理。(	影印之	<b>本。</b> 學校女	四採通	信報	名者		書、身	心障	礙手┪		

本人報考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 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 三、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特委託 代 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 同意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6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幼兒園代理教師需檢附證明)
7	其他證明文件

#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u>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u>, 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 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 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訂 ·